

证券代码：835097

证券简称：讯腾智科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北京讯腾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7 月 18 日以电话形式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向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讯腾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中标“城市燃气运行管理系统”项目，合同金额2,868,000元。合同约定公司需提交合同金额10%（即286,800元）的银行履约保函及975,120元的预付款保函。

为保证工程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开立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具体信息如下：

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286,800元整，保函起止期限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签署工作成果验收报告后当月最后一日（2020年3月31日）；

预付款保函金额为人民币975,120元整，保函起止期限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依据附件一中的《项目建设清单》硬件设备和软件产品完成采购，并经甲方到货验收后。

以上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的担保方式为100%保证金，保函的具体内容以相关合同协议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讯腾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讯腾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